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吳欣蕙

電話：0422289111#54427

電子信箱：ycess8617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各私立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幼字第1100043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，全國公私立幼兒園109學年度第2學期停止到園上課之期間，延長至本（110）年7月2日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7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715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維護幼兒園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，並考量學期之完整性，全國公私立幼兒園109學年度第2學期停止到園上課之期間，延長至本年7月2日止，幼兒留在家中學習，相關因應措施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教職員工出勤管理：幼兒園停止到園上課期間，幼兒園對於教職員工之出勤管理，請在維持基本園務運作及部分幼兒有到園需求之人力安排前提下，採彈性、從寬處理原則辦理。
 - (二)幼兒園幼兒停止到園上課期間，家長有照顧12歲以下或身心障礙子女之需要者，可請「防疫照顧假」；家長因故無法在家照顧，或幼兒無法進行居家學習者，幼兒園仍應安排人力，提供幼兒到園學習、照顧及用餐。
- 三、為持續落實防疫工作，請貴園實體畢業典禮配合停辦，如需辦理，得審酌改採線上轉播方式辦理，避免不必要之移動、

活動或集會。

四、疫情期間教育部將視需要滾動修正相關規定，請各園皆以最新規定為準，落實防疫，確實維護幼兒園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、臺中市各非營利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